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开普
股票代码：	300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维国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号院**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开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开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维国
公司、新开普、上市公司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维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4*****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号院**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5 年 1 月 30 日，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刘恩臣、傅常顺、郎金文、华梦阳、葛晓阁、杜建平共 10 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就以下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2、如本协议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书面一致意见后，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如协议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后，就本协议任一方所提议案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应按照本协议各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占其合计持有的

公司股份数额（以下称“合计持股数”）的比例投票表决。各方一致同意，经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股份表决通过提案申请的，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经前述表决未获得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份表决通过的，放弃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3、协议各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根据前款约定经充分沟通协商后，就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应按照本协议各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占合计持股数的比例投票表决，并以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股份表决通过的意见为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本协议各方均应出席现场会议，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应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代表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除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网络投票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叁年。

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1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0,6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3.7668%。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由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存在被动稀释、被动增加等情况；另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等因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已累计超过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情况，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内容

1、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引发的权益变动

2015年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尚卫国先生、付秋生先生、华梦阳先生、葛晓阁先生、傅常顺先生、赵利宾先生、杜建平先生、刘恩臣先生、郎金文先生9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3年，2018年1月30日到期后未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9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336,000股，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9.1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10位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增减。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5,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9%，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杨维国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主动减持、被动稀释、股份比例被动增加引发的权益变动

2011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0,6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3.766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8,07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29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时上市公司总股本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备注
2015年9月29日	被动稀释	67,840,000	302,094,901	22.4565%	-1.31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
2016年8月1日	被动稀释	67,840,000	311,624,301	21.7698%	-0.6867%	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
2016年12月13日	被动稀释	67,840,000	324,624,301	20.8980%	-0.8718%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6年12月28日	大宗交易 减持	65,840,000	324,624,301	20.2819%	-0.6161%	2016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

						份 2,000,000 股
2017 年 7 月 11 日	股份比例 被动增加	65,840,000	324,512,401	20.2889%	0.007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比例 被动增加	65,840,000	324,475,501	20.2912%	0.002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8 年 5 月 7 日	股份比例 被动增加	65,840,000	318,854,761	20.6489%	0.357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8 年 5 月 23 日	大宗交易 减持	94,159,108	481,092,495	19.5719%	-1.0770%	2018 年 5 月 23 日,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181,200 股
2019 年 1 月 28 日	协议转让	78,079,108	481,092,495	16.2295%	-3.3424%	2019 年 1 月 28 日,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16,080,000 股
合计权益变动比例					-7.5373%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新开普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为 36,500,365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6.75%,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新开普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新开普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维国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维国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2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郑州市
股票简称	新开普	股票代码	300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维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号院**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0,600,000 股, 持股比例: 23.766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78,079,108 股, 持股比例: 16.22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 进一步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维国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29 日